

证券代码：400088

证券简称：美都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7 号 9 号楼 4 层 1 单元 501 内 07 室

首席合伙人：尚华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87.87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9.21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9.3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收入额 5%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事项。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尚华，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兴荣华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雪梅，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照兰，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5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5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法表示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原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 2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情况，公司拟聘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有效的事前沟通。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以来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的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十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